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13]第 29-00003 号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交易报告书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122,609 元，股本为人民币 142,122,609 元，根据贵公司有关股东会决议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53 号”文《关于核准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批准，贵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90,026,949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90,026,949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690,026,949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832,149,558 元。

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690,026,949.00 元(大写：陆亿玖仟零贰万陆仟玖佰肆拾玖元整)。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价值为 3,781,810,636.84 元的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价值为 93,552,007.76 元的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 57.57%的股权，合计 3,875,362,644.60 元作为实际缴纳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16,026,983 元。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价值为 1,306,739,749.65 元的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作为实际缴纳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3,999,966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122,609 元，已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东华桂验字[2007]6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832,149,558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832,149,558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 3：验资事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宁光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成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 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防城港务集团有 限公司	516,026,983					516,026,983	516,026,983	516,026,983	74.78%		
广西北部湾国际 港务集团有限公 司	173,999,966					173,999,966	173,999,966	173,999,966	25.22%		
合 计	690,026,949					690,026,949	690,026,949	690,026,949	1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 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金额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一、限售流通 A 股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516,026,983	62.01%			516,026,983	516,026,983	62.01%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有限公司			173,999,966	20.91%			173,999,966	173,999,966	20.91%
二、流通 A 股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 有限公司	57,964,958	40.79%	57,964,958	6.97%	57,964,958.00	40.79%		57,964,958	6.97%
其他流通 A 股	84,157,651	59.21%	84,157,651	10.11%	84,157,651.00	59.21%		84,157,651	10.11%
合 计	142,122,609	100.00%	832,149,558	100.00%	142,122,609	100.00%	690,026,949	832,149,558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公司基本情况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1989年12月20日经北海市人民政府（1989）159号文件批准在原北海港务局的基础上重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贵公司经广西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450500000011969（1-1）。贵公司总部位于广西北海市海角路145号。贵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投资兴建港口、码头，装卸、仓储管理及服务，交通运输（普通货运），机械加工及修理，外轮代理、物流代理服务，国内、国际商业贸易等。属交通运输行业。

贵公司原名北海新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5月26日更名为“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9月16日再次更名为“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北海市人民政府以北政函[1987]147号文批准，由北海市风机厂、北海市印刷厂、北海市造纸厂、北海市技术交流站及北海市烟花爆竹总厂共五家单位集资创立，成立时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1989年12月，经北海市政府批准，贵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将截止至1989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等交由贵公司主要投资的蓄电池厂，由蓄电池厂负责给原有五家股东单位一定的补偿，原有五家股东各保留20万元股本（股金另外投入）。同时，以原北海市港务局截止至1989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全部净资产投入贵公司，折为2,980万股国家股，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为贵公司的国家股股东，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80万元，股本总数为3,080万股，其中国家股2,980万股，法人股100万股。

1990年1月至3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北海分行以北银发字[1989]211号文件批复同意，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为2,000万股（每股1元）的个人集资股票，贵公司股本总额增至5,080万股，其中国家股2,980万股，法人股100万股，社会公众股2,000万股，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80万元。

1993年11月，为了规范贵公司资本结构，明晰有关资产的产权关系，贵公司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贵公司截止至1993年9月30日的资产进行整体评估。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北国资字（1993）第129号文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以北国资字（1993）第131号文同意将贵公司

非生产经营性资产剥离，以北国资字(1993)132 号文核定贵公司国家股为 4,513 万股(其中 1,533 万股为土地评估增值后折股)。至此，贵公司股本总额为 6,613 万股，其中国家股 4,513 万股，法人股 1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2,000 万股，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613 万元。

1995 年 10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审字 [1995] 60 号文件确认贵公司股本总额为 66,13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国家持股为 45,130,000 股，法人持股为 1,000,000 股，社会公众持股为 20,000,000 股，并同意贵公司的社会公众股上市流通。1995 年 11 月 2 日贵公司社会公众股 2000 万股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 199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6 年 6 月，贵公司以 1995 年末总股本 66,1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贵公司总股本增至 72,743,000 股，其中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股 49,643,000 股，法人持股 1,100,000 股，社会公众持股 22,000,000 股，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2,743,000 元。

经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7 年 5 月，贵公司以 1996 年底总股本 72,743,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股本 8 股，贵公司总股本增至 145,486,000 股，其中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股 99,286,000 股，法人持股 2,200,000 股，社会公众持股 44,000,000 股，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45,486,000 元。

1999 年 2 月，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持有的贵公司 40% 的股份 5819.44 万股转让给中国华能集团公司，股权转让后北海市国资局持有贵公司 4109.16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28.24%。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38 号文批准，贵公司于 1999 年 8 月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145,48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股，配股价 6 元。配股完成后贵公司股份总数为 188,471,800 股，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88,471,800 元。其中：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股 75,652,720 股，占总股份 40.14%；北海市国资局持股 53,419,080 股，占总股份 28.34%。

2000 年 3 月，北海市国资局收购了北海市造纸厂持有的法人股 440,000 股，其持有股份增至 53,859,080 股，占总股本 28.58%。同年，北海市印刷厂持有的 440,000 股全部被抵偿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004 年 4 月 20 日，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分别与北海市机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市高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贵公司的 47,117,950 股法人股转让给北海市机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8,534,770 股法人股转让给北海市高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3月26日贵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海港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组合运作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将以其持有的部分北海港股份向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北海港全体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2股，对价安排的总额为18,304,000股。

对价完成后的首个交易日，北海市国资委以其持有的46,349,191股贵公司股份代北海市港务管理局偿还其对贵公司的分离核算费用及“五分开”剥离资产138,579,413.00元，该股份予以注销。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方案实施后贵公司总股份为142,122,609股，其中：北海市机场投资管理公司持股40,486,665股，占总股本28.49%；北海市高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4,555,999股，占总股本17.28%。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2,122,609元。

2009年1月6日北海市机场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贵公司7,077,706股股份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2009年10月，贵公司原股东北海市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海市高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贵公司的57,964,958股股份（占总股本40.79%）无偿划转给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为贵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贵公司40.79%股权。

本次增资前，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122,609元，股本为人民币142,122,609元，全部为无限售流通A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32,149,558元，股本为人民币832,149,558元，其中限售流通A股为人民币690,026,949元，无限售流通A股为人民币142,122,609元。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53号”文《关于核准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贵公司《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报告书》、有关股东会决议的规定，核准贵公司向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690,026,94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贵公司已实际收到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690,026,949元，新增股

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用于本次出资资产的评估值为5,182,102,394.25元，包括：价值为3,781,810,636.84元的防城港北部湾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价值为93,552,007.76元的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57.57%的股权和价值为1,306,739,749.65元的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合计5,182,102,394.25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90,026,949元。

上述资产已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于2012年11月29日出具了《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100%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315号）、《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57.57%股东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317号）、《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316号）。

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向贵公司转让上述股权的行为已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港口核心经营性资产整体上市方案的批复》（桂国资复[2012]187号）批准。

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已与贵公司于2013年11月30日前就出资的股权办妥转让登记手续。